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彭紹瑾 林郁方 蔡煌瑯 劉盛良 張顯耀 廖婉汝  
陳 瑩 周守訓 蔡同榮 王廷升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李明星 帥化民

（請假委員 2 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郭榮宗 陳明文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淑蕾  
涂醒哲 簡肇棟 林明溱 管碧玲 鄭汝芬 蔣乃辛  
徐耀昌 高金素梅 黃仁杼 呂學樟 吳育昇 陳 杰  
潘維剛 林滄敏 顏清標

（列席委員 21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及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孫國華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應正琪  
行政院主計處專門委員張育珍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楊夢濤

主任秘書：吳振逢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梅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

(一) 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二、審查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0 年度預算書」案。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孫國華、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應正琪報告。委員彭紹瑾、林郁方、蔡煌瑯、劉盛良、張顯耀、廖婉汝、蔡同榮、曹爾忠、郭榮宗、賴士葆、周守訓、陳瑩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及相關人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孫國華、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應正琪即席答復。)

決議：

壹、審查結果：

甲、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部分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總收入：3 萬 5,000 元，照列。

(三) 總支出：3 萬 5,000 元，照列。

(四) 本期賸餘：無列數。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總收入：97 萬 2,000 元，照列。

(三) 總支出：94 萬 9,000 元，照列。

(四) 本期賸餘：2 萬 3,000 元，照列。

乙、100 年度「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預算部分

一、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經費收支項目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經費收支部分：

1. 經費收入：750萬元，照列。

2. 經費支出：750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元，照列。

另通過決議 6 項：

1. 本院審議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98 年度預算時，曾質疑該基金會無法自籌財源，只在消耗利息且未具功能性，主管機關僑委會遂承諾將於 1 年內促其改善董監事結構，並對外開拓財源。然海華文教基金會 98 年度卻將 5 筆支出收回款、核屬費用科目減項之帳項，誤列於捐贈及補助收入科目下，恐造成募款有成假象。而該基金會 100 年度亦編列 250 萬元之捐贈及補助收入，主管機關僑委會除促其達成目標外，並應注意審核捐款內容，不宜再發生以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收入混淆其中之情事。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2.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主要業務據捐助及組織章程所訂之 8 項業務，劃分為「鼓勵僑政學術研究」、「推展華僑教育事業」、「推展華僑文化事業」3 項工作項目，據以編列預算。然其 100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卻明列「補助大學社團辦理兩岸學術論壇」10 場次，明顯不符其業務及工作項目，顯見補助規範均付之闕如，全憑承辦人員自由心證，難謂

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故要求主管機關僑委會應儘速對各項獎補助作業之獎補助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予以明確規範，並禁止補助兩岸交流活動。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3.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主要工作項目與僑委會所管業務重疊性頗高，且不具需委由民間團體辦理之理由，恐導致國家整體資源分配未具效率，主管機關僑委會允應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並考量整體國家利益，審慎檢討評估其存續之必要性。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4. 據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0 年度「支出明細表」觀之，其擬定工作項目具「鼓勵華僑學術研究、推展華僑教育事業、推展華僑文化事業」等 3 項，編製新台幣 450 萬元整，占其 100 年度預算總支出新台幣 750 萬元整約 60%；與僑委會 100 年度預算編列轄權僑生業務「回國升學僑生服務、僑校發展與輔助、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等項諸般相似，二者間之業務權責未悉楚分明，其部分補助業務與款額亦未明確規範獎補助標準，恐與僑委會推展之業務具疊床架屋等慮。故此，特建請僑委會與海華文教基金會檢討其業務相關部分，避免重疊以服務更多僑民。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5.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雖非屬政府體系之正式公務機關，惟仍應遵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其 100 年度預算書主要表之「現金流量預算表」，及參考表之「資產負債預計表」編製明顯錯誤，允應重編；另用人費用彙計表未將用人費細目完整揭露，亦應予以改進。僑委會既作為該基金會

之主管機關，嗣後亦應對其預算書之編製加以審核，以減少錯誤。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6. 據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0 年度「用人費用彙計表」觀之，其預算編列新台幣 203 萬元整，其項下具「員工薪資、超時工作獎金、津貼、獎金、退休金、卹償金、資遣費、分擔保險費、勞退準備金(舊制)、福利費、其他」等目，然僅編製「員工薪資、勞退準備金」等 2 項，實未完整揭露其人事費編列等況。故此，特建請該基金會之主管機關-僑委會，針對其預算編製等相關資料須嚴謹審核，利其預算編列瑕疵之減少。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 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經費收支項目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經費收支部分：

1. 經費收入：3,284萬2,000元，照列。
2. 經費支出：原列1億2,346萬7,000元，減列「差旅費」30萬元，「業務推廣費」20萬元，「用人費用」之「員工獎金」180萬元，「用人費用」之「福利費」項下「其他福利費」40萬元，共計減列27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2,076萬7,000元。
3. 本期短絀：原列9,062萬5,000元，減列270萬元，改列為8,792萬5,000元。

另通過決議 4 項：

1. 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0 年度「用人費用彙計表」觀之，其於 97 年度、98 年度海外信保基金績效獎金分別核予新台幣 340 萬 6,000 元整、389 萬 6,000 元整；再者，該基金於 97 年度、98 年度分別虧損新台幣 9,119 萬 2,000 元整、1 億 0,049 萬 9,000 元整；以獎金核發與營運虧損等況相較，虧損之情鉅著，其員工卻續領高額績效獎金，所請領之獎金未減反增，實未符常理，顯未落實公平正義之相關獎懲評議制度。海外信保基金屬我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逾其總額 50% 之財團法人，旨為協助僑民與僑營事業准獲金融機構之認證及授信，實與企業化經營、追求高盈餘之國營事業未符同質，其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然其員工竟比照國營行庫員工領取績效獎金，顯與該基金置設目的全然歧異，殊欠其合理性與正當性。故將「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0 年度用人費用之員工獎金」新台幣 615 萬 6,000 元，減列 180 萬元，其餘二分之一凍結，俟僑委會將其考核辦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劉盛良 張顯耀  
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2. 針對 100 年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用人費用-員工薪資」編列 2,166 萬 3 千元，經查海外信保基金平均每人每年承作保證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1.6 件及 1 億 2,778 萬 3 千元，每位員工每月平均辦理保證業務件數未達 1 件，營運績效甚低，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及農

業信保基金每位員工每月平均辦理保證業務件數 60 件及 77 件相較，營運績效遠遜於其他信保基金，然該基金員工平均年薪 130 餘萬元，與一般公務人員薦任第 5 職等本俸 5 級人員年薪為 56 萬餘元，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5 級之主管級高階公務人員年薪 110 萬餘元相較，顯示該基金員工待遇確屬過於偏高，請主管機關僑委會督促該基金訂定合理薪資水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3. 據 100 年度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貸款保證業務未顯著成長，歷年轉銷呆帳數額偏高、收入不足以支應提存保證責任準備，代償收回比率偏低、管理費用近年雖略為下降，惟加計業務費用後仍遠高於保證手續費收入，仍有侵蝕基金本金之虞等諸多營運問題。故要求主管機關僑委會，對於轉列呆帳案件，應加強督導，分析各貸放銀行承辦案件發生呆帳比率，與事後求償情形，對於呆帳率偏高銀行，承辦案件應加強審核作業；管理費用宜賡續加強摶節措施，或積極開拓業務，並檢討收取合理之保證手續費。

提案人：蔡煌瑯 陳 瑩 彭紹瑾 蔡同榮

4.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96~98 年短絀累積數為 4 億 0,848 萬 6 千元，淨值已降至 10 億 6,190 萬 2 千元，若照目前每年虧損 1 億之速度估算，預計 10 年後淨值將降為零，又 100 年度預算案該基金編列短絀數 9,062 萬 5 千

元，短絀嚴重已侵蝕本金，主管機關應於 100 年 6 月前研擬與其他信保基金整合或委外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 瑩 彭紹瑾 蔡煌瑯

- 貳、委員張顯耀、曹爾忠、郭榮宗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1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 參、委員李明星、潘維剛、廖婉汝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 伍、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0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瑩出席作補充說明。

散會。